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应项目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通过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阅，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认为：

本次担保将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余红兵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18年6月15日